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 保 人 游馨翔

上列被告兼具保人犯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馨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已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游馨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被告自行繳納後，已獲釋放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足憑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回證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4日函暨檢附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在卷可佐，又被告目前並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振燕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